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31號

原　　告　陳芸晞

訴訟代理人　潘中芳

被　　告　陳珈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845號），本院於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萬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減縮請求金額為29,985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2月5日某時起，經由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挪威鮭魚」之人所招募，進而加入「挪威鮭魚」、真實身分亦不詳、飛機暱稱「顧寶明」、「杜」、「霸王姬」、「麥加」及「陳鈺安」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透過飛機群組彼此聯繫，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在系爭詐欺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約定以每

次提領金額之0.5%作為報酬，每日結算報酬。而其在系爭詐欺集團內之分工，主要係聽從「顧寶明」在飛機上之具體指示，先前往「顧寶明」所指定之地點，拿取系爭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透過不詳方式取得、以埋包方式交付予其之人頭帳戶金融卡，隨後再持取得之金融卡進行提款，待當日全部提領行為結束以後，其再將提領款項連同所使用之人頭帳戶金融卡，埋包至原本拿取金融卡之地點，並在同一地點取得當日提領贓款之報酬。嗣陳珈成、「顧寶明」、「挪威鮭魚」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1日15時36分起，佯裝為網路買家，向伊表示要購買商品，而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灣宅配通客服」之帳號，向伊佯稱：需先以網銀開通金流云云，致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月12日12時55分許匯款29,985元。被告再依「顧寶明」之具體指示，於114年1月12日13時3分許至同日13時5分許，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60,000元、60,000元、9,000元，致伊受有29,98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5元。

二、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9號刑事判決、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上開刑案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43、45-50頁），復有原告提出匯款明細單據附於上開刑事案卷之警卷可憑，是原告主張其遭被告、「顧寶明」、「挪威鮭魚」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等人共組

之詐欺集團詐騙、「顧寶明」、「挪威鮭魚」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詐騙29,985元等情，應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各行為人除應就自己行為部分外，尚應就他人所為之結果，負其責任。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據被告於相關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時所承認，並有原告提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單據附於刑事案卷可憑，足認被告與其他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原告所受詐欺損害，應與其他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所受損害29,985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85元，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廖文靜